

股票代號：6737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地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 3 號(秀育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03
貳、	開會議程	04
一、	報告事項	05
二、	討論事項	05
三、	選舉事項	06
四、	其他議案	07
五、	臨時動議	07
參、	附件	
一、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08
二、	「誠信經營守則」	15
三、	「道德行為準則」	21
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3
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0
六、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6
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十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4
十二、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5
十三、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9
十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2

肆、 附錄

一、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修訂前).....	73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78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5
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0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4
六、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105
七、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修訂前)	109
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14
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6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 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 3 號(秀育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案。

2.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部份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1. 本公司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1. 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14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未來符合上市申請之規劃，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六(第 15~49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50~5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5~56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7~58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9~63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4 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65~68 頁)。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69~71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因本公司董事吳川仕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進行補選。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效能及未來上市需求，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名。

2.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同時解任。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12 月 1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
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72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為因應實際需要，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2. 有關本次提名之獨立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詳細資料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陳玉芬	正詳聯合稅務記帳士事務所 所長 員榮醫療集團 監察人 柏克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u>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三、運作程序：</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u>乙次</u>，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1.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2.本規範(十一)之 1.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二)<u>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u>，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u>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u>，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1.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u>辦理議事事務單位</u>為總管理處。</p> <p>2.依本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u>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u></p> <p>3.<u>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u></p> <p>(三)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p> <p>1.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p>	<p>三、運作程序：</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u>乙次</u>。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十一)之 1.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三)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p>2.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六)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1.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七)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若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2.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八)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1.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p> <p>2.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p>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七)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2.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八)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1.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一)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2.前項及本規範(十六)之 2.事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1.報告事項：</p> <p>(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事項：</p> <p>1.報告事項：</p> <p>(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2.討論事項：</p> <p>(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3.臨時動議。</p> <p>(十)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1.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2.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p> <p>3.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p>(十一)董事會討論事項：</p> <p>1.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p>	<p>(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2.討論事項：</p> <p>(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3.臨時動議。</p> <p>(十)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1.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2.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規範(八)之1.事項之規定。</p> <p>(十一)董事會討論事項：</p> <p>1.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2.上述1.(7)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2.上述 1.(7)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上述 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4.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5.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十二)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p>	<p>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上述 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4.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5.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十二)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2.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1)舉手表決。</p> <p>(2)唱名表決。</p> <p>(3)投票表決。</p> <p>(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3.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範(十五)之1.事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u>2.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十五)之1.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3.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1)舉手表決。</p> <p>(2)唱名表決。</p> <p>(3)投票表決。</p> <p>(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十四)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1.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2.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3.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十五)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p> <p>2.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3.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4.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上述規定不</p>	<p>(十三)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1.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2.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3.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十四)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p> <p>2.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3.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4.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十五)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p> <p>1.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2)主席之姓名。</p> <p>(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或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十六)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p> <p>1.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2)主席之姓名。</p> <p>(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或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5)記錄之姓名。</p> <p>(6)報告事項。</p> <p>(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十三條第五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其他應記載事項。</p> <p>2.董事會議決事項，如<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4.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u>永久</u>妥善保存。</p> <p>5.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p>	<p>(5)記錄之姓名。</p> <p>(6)報告事項。</p> <p>(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本規範(十一)之5.事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其他應記載事項。</p> <p>2.董事會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1)<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2)<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4.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5.<u>第一項</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十六)除<u>本規範(十一)之 1.事項</u>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u>或事項</u>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為之。</p> <p>(十七)除第十三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表公司對外簽署合約。 2.代表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簽署文件、資金調度。 3.代表公司對外洽商業務。 4.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5.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表公司對外簽署合約。 2.代表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簽署文件、資金調度。 3.代表公司對外洽商業務。 4.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5.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一、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五、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七、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二十一、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十二、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十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十四、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五、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十六、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七、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所產生利害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有制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貨等內部控制辦法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於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五、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六、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七、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八、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十、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有設置內部獨立電子信箱及實體意見箱，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申訴之用。

十一、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需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十二、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十三、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三、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合於正常社交禮俗之範圍。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董事會核決權限標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董事會核決權限標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二、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三、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五、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六、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七、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八、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規定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公告內部獨立電子信箱及實體意見箱，提供本公司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二、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三、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視情節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

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視公司情況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行銷服務、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本公司如達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公司規模，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檢舉制度

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視營運情況，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u>人，<u>監察人二~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u>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u>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u>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十一</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
<p>第十四條之一：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
<p>第十四條之二：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u></p>	<p>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一條：</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 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p> <p><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u></p>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p> <p>2.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p> <p>2.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法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u></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p> <p>4.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p> <p>4.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十三、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四)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p>	<p>十三、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依第十、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依第十、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時亦同。</p>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新增)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u>(三)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法令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 條文
七、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 條文
十、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u>(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四)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十、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u>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 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p> <p>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事項。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 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p> <p>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事項。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佈</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布</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單次或累計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為之。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佈</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可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佈</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p>	<p>4.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單次或累計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為之。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布</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可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u>布</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取得<u>或處分</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程序: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9.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程序: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目第(3)點至第(5)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目第(2)點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目第(3)點至第(5)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目第(2)點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目第(2)點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u></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段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u></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目第(3)點至第(5)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u>監察人</u>為進行監督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u>監察人</u>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目第(3)點至第(5)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為進行監督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五)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2.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任一方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p>	<p>(五)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2.本公司<u>與其他參與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任一方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u>與其他參與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六、本處理程序之訂定<u>與</u>修正：</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本處理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處理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之訂定<u>或</u>修正：</p> <p>(一)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處理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第(一)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七、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方式： (新增)</p>	<p>七、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方式： <u>3.4 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u>(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u>(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八、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每月<u>查核</u>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u>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八、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每月<u>稽核</u>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十、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函報證期局核備，修正時亦同。</p>	<p>十、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函報證期局核備，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運作程序：</p> <p>(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p> <p>4.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三、運作程序：</p> <p>(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p> <p>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二) 委託出席：</p> <p>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二) 委託出席：</p> <p>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四) 股東會開始：</p>	<p>(四) 股東會開始：</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2.除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佈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p>	<p>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條文
<p>(五) 議案討論：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五) 議案討論：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七)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p>	<p>(七)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算。	
<p>(八) 表決：</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u>，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八) 表決：</p> <p>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u>，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u>6.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p> <p>7.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u>並</u>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8.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9.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u>併</u>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8.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九) 選舉事項：</p> <p>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u>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u>，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九) 選舉事項：</p> <p>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u>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u>，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十) 會議記錄：</p> <p>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4.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p>	<p>(十) 會議記錄：</p> <p>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u>，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u>但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應永久保存。 4.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十一) 對外公告：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一) 對外公告：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p>(十三) 休息、續行集會： 3.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會議。</u></p>	<p>(十三) 休息、續行集會： 3.股東會得依<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 條文
<p>二、運作程序：</p> <p>1.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2.本公司依章程設監察人時，監察人與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監察人之選任，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監察人之人數不足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監察人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4.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本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5.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並加填其權數。</p> <p>6.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7.前項被選舉人如為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法人名稱；其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填列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p>	<p>二、運作程序：</p> <p>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1)營運判斷能力。</p> <p>(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3)經營管理能力。</p> <p>(4)危機處理能力。</p> <p>(5)產業知識。</p> <p>(6)國際市場觀。</p> <p>(7)領導能力。</p> <p>(8)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8.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8.1 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8.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p> <p>8.3 <u>除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p> <p>8.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8.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8.6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8.7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p> <p>8.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8.9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9.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其結果由主席</u>宣佈之。</p> <p>10.當選董事由董事會<u>分別發給當選證書</u>。</p>	<p><u>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4.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5.本公司董事應依<u>公司</u>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6.<u>選舉開始前</u>，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u>董事會</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7.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u>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u>，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8.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8.1 不用有<u>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8.2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p> <p>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8.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核對不符者。</p> <p><u>8.5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u>9.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10.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u>通知書</u>。</u></p>	

附件十四

本公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	陳玉芬	35,000	國立台中商專會計科 專門職業記帳士考試及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金融服務團」財務顧問師 行政院中區婦女會諮詢委員彰化分會會長	正詳聯合稅務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員榮醫療集團監察人 柏克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運作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1.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本規範(十一)之 1. 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2. 依本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3.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三)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1.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五)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1.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2. 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1.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七)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若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2.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八)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1.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2.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臨時動議。

(十)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1.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2.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3.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十一)董事會討論事項：

1.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上述 1.(7)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3.上述 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4.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5.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二)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2.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十五)之1.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舉手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
 -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2.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3.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2.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3.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4.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六)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

1.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或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記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其他應記載事項。
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5.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七)除第十三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1.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合約。
2. 代表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簽署文件、資金調度。
3. 代表公司對外洽商業務。
4.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5.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四、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Yea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十六、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三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四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四十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四十七、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四十八、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十九、CA02070 製鎖業
- 五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五十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十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五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五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五十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

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

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徽彬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資金貸與對象：

-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之2.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之2. 之限制。
- (四)所稱之子公司應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當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總額孰高者。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1.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 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二)計息方式：

參考同期間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未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六、資金貸與辦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1) 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財會單位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

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與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並由本公司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2. 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七) 繳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八) 還款：

財會單位應隨時注意借款人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 案件之登記及保管：

1. 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3.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章後保管。
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並於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八、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十、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之3. 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上述(二)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六、(二)徵信調查之規定不適用。

十三、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依第十、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茲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若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作業程序：

- (一)財會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會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

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或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要求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八、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作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公告申報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所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依據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範處理。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三、權責：

本公司：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項。

四、定義：

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相關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下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以及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則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之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對象如為關係人，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9目規定辦理。

- (二) 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事項。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 1.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決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2.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 (1) 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

- a.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或新臺幣五千萬元（含）以上者，

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b. 交易金額未達前項標準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表逐級呈請權責主管簽核後執行。

(2)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設備：皆需事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單次或累計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為之。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可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

(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

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2)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3)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上述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5) 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規定。

7. 專業估價者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8.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程序：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前述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目第(3)點至第(5)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目第(2)點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目第(2)點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相關主管機關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a. 及 b.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目第(2)點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目第(3)點之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 本公司依本目第(3)點 a. 及 b.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6)點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i. 素地依本目第(3)點至第(4)點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相關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 a 及 b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目第(3)點至第(5)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監察人為進行監督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

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c. 應將 a. 及 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點規定辦理。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五)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任一方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3目、第4目及第7目規定辦理。
- (六) 第(二)款及第(三)款第1目至第5目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6目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處理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處理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之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5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俟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起適用之。

八、附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七條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本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總經理，本公司之總經理應追蹤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三)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之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下稱「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 (一)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 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規避營運上之風險，並應按期進行評估；交易對象應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為之。

(三) 權責劃分：

1. 投資處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定期評估操作績效。
2. 財會單位負責相關憑證之覆核、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錄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依規定公告及申報。
3. 稽核單位負責交易流程之稽核、監督與控制。

(四) 績效評估：

財會單位每月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製作備查簿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五) 交易契約額度：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且每次操作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其累計部位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

核准，超過美金壹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 損失上限額度：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唯當有重大不利因素導致可能損失達每筆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財會單位必須將操作績效隨時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操作策略及損失上限額度。

四、作業程序：

- (一) 投資處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依據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制定必要之避險操作。
- (二) 交易人員依實際需要，逐筆提出申請，經董事長核准後向往來金融機構下單，經執行確認交易完成，並交付交易契約，由財務主管確認後，交財會單位入帳，並保存交易憑證及記錄。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公告申報程序：

財會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區分以交易性/非交易性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額，以市價評估其淨損益，已付保證金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編製報表，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稱證期局)申報。

六、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係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基礎，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下單交易之對象限定依法設立、信譽卓著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合法公開之交易市場，依法令規範下從事交易，保持對市場走勢之資訊掌握，以降低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以選擇流動性高，可隨時在市場上交易變現者，以保持資金調度彈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流程風險管理：

作業流程須確實依照本程序之規定執行。

6. 法律風險管理：

各項交易契約須經財務主管審核，必要時得聘任法律顧問檢視後，呈報董事長簽核方屬生效。

(二) 內部控制原則：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之交易、超出授權範圍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故為確保公司穩健及經營安全，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原則：

1. 應正式以本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金融機構，有關之交易人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2. 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並作適當之分工。
3. 每筆交易之確認與交割程序，應由財務主管控管，並做成書面記錄或憑證備查。
4.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5. 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程序之規定。
6. 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作事後獨立之查核。

(三) 定期評估方式：

1.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2. 財務單位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市價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如有異常情形(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 3.1 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3.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3.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八、內部稽核制度：

- (一)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每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於交易發生後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九、其他事項：

(一)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通知本公司，若需依第五條之規定公告申報，則應併同辦理。

(二)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函報證期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運作程序：

(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

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 委託出席：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股東會召開：

1.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者，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8.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四) 股東會開始：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除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佈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五)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六)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八) 表決：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九)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 會議記錄：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三)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會議。

四、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規則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目的：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運作程序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2. 本公司依章程設監察人時，監察人與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監察人之選任，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監察人之人數不足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監察人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本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並加填其權數。
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7. 前項被選舉人如為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法人名稱；其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填列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8.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8.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8.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8.3 除被選舉人姓名(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8.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8.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8.6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8.7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8.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9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10.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三、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辦法修訂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辦法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4,032 股，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403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梁徽彬	4,096,153	6.82%
董 事	梁輝崇	5,629,942	9.38%
董 事	梁徽湖	4,716,311	7.85%
董 事	吳川仕	343,510	0.57%
董 事	戴文正	0	0%
獨 立 董 事	楊永列	0	0%
獨 立 董 事	陳坤成	0	0%
合 計		14,785,916	24.62%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監 察 人	吳世文	146,580	0.24%
監 察 人	梁鈞凱	6,000	0.01%
合 計		152,580	0.25%